



174399 – 为了工作或私人事务与女人信件联系的教法律列

السؤال

异性之间通信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我在一个组织上班，工作要求与姐妹们进行联系，兄弟姐妹们一起工作，必须要互相联系和回复，以方便组织工作正常进行，安排计划和关于我们社会中伊斯兰青年的宗教聚会等，我们这是在美国，在当前这个时代，最好的联系技术是短信联系，这是许多人都使用的方式，持久而且迅速；为了组织中的工作与姐妹们进行信件联系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为了个人私事进行联系的教法律列是什么？在个人的私事和职业问题当中，我将邮件复制给所有的人，以便形成最佳模式（至少有一个以上的人对话）吗？分界线是什么？我希望你能够阐明在这方面、特别是两性之间交往的教法律列、限制和准则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只要是关于工作和组织的事情，在一个组织中的员工之间可以进行信件联系。

至于两性之间的私人信件，从根本上来说是禁止的，为了防止随之而来的危害，比如产生敬佩之情和内心的仰慕等；如果信件要发送给所有的人，则是可以的，不会产生这些危害。

欲了解更多内容，敬请参阅（[26890](#)）和（[34841](#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